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12月公 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9B_9B_ E5 B7 9D E7 9C 81 E4 c26 646053.htm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管理局关于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12月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公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省属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拟公开招聘部分工作人员补充到实验婴 儿园等6个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本公告由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时在四川人事考试 网[www.scpta.gov.cn,下同]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网[www.schouqin.jov.cn,下同]上发布)。一、招聘单位基本 情况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地址主要职能其他四川省直属机 关实验婴儿园财政定项补助事业单位成都市胜利新村11号婴 幼儿教育、保育成都市一级一等幼儿园四川省直属机关红星 幼儿园财政定项补助事业单位成都市岳府街3号婴幼儿教育、 保育成都市一级一等幼儿园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财政 定项补助事业单位成都市正通顺街81号婴幼儿教育、保育成 都市一级一等幼儿园四川省直属机关西马棚幼儿园财政定项 补助事业单位成都市西马棚街30号婴幼儿教育、保育成都市 一级一等幼儿园四川省直属机关东府幼儿园财政定项补助事 业单位成都市东府街20号婴幼儿教育、保育成都市一级一等 幼儿园四川省直属机关东通顺幼儿园财政定项补助事业单位 成都市狮子巷56号婴幼儿教育、保育成都市一级一等幼儿园 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面

向全省招聘2010年7月31日前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四 川省常驻户口(或入学前系四川省常驻户口的2010年应届毕 业生),并完全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见附 件)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2010年8 月1日之后毕业的在读生不属于此次公招的范围。 (二)基 本条件 1、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 强。(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体检符合卫生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 员健康检查要求。(3)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具体条 件及资格要求(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 中考生本人的有效学位证以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 与所报考岗位"学历学位"和"学科或专业"两栏的学历、 专业资格条件要求应相符;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 考(聘用)资格的责任自负。(4)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 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5)委培、定向毕业生, 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6)符合《四川省省属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回避的规定。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 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 查的。(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5)有违反有关规定 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三、公开招聘单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 均为编制内招聘,使用财政定项补助拨款事业编制。招聘名 额为37名,其中省四川省直属机关红星幼儿园7名、四川省直 属机关西马棚幼儿园3名、四川省直属机关实验婴儿园10名、 四川省直属机关玉泉幼儿园4名、四川省直属机关东府幼儿 园10名、四川省直属机关东通顺幼儿园3名。具体岗位见《四 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 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报名及网上缴费 本次公开 招聘仅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网站 为四川人事考试网(www.scpta.gov.cn),报名时间为2009 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24 00止。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1、明确要求。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应认真阅 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 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 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在招聘的任何环 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或同时参加了同 批次事业单位两处及以上考试以及多岗位报考的,报考或聘 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2、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 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填写《2009 年12月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 (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 网上资格审查在 报考者网上报名后的1个工作日内由招聘单位根据报考者网上 填报的《报考信息表》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审查结果通过人 事考试网反馈报考者。网上资格审查的结果和考生所填《报 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仅作为报考者参加笔试的依据,报考 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招聘单位面试资格审查 、考核中的复核确认和省人事厅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3、上传相片。报考者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表》后,按网络 提示上传JPG格式、大小1520K的报考者近期免冠证件照。招 聘单位根据报考者所传相片的质量在网上进行审查,并在报 考者上传相片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审查意见。上传相片质 量审查不合格的,报考者应按提示要求重新上传。(二)网 上缴费 通过网上资格审查且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须 及时按网络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截止2009年11 月29日24时止。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 〔2003〕237号文件规定,笔试1科缴费50元。通过网络报名且 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 缴费的, 视为自动放弃报考。(三)岗位调整 招聘岗位的报 考人数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 ,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 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12月3日在四川 人事考试网上向社会公布。取消岗位中缴纳笔试考务费考生 所缴费用,2009年12月21日前通过互联网自动退回到缴费报 考者报名时缴费的银行卡账户。 (四)打印报名表上传相片 合格并缴费后的报考者,应及时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按网 络提示打印《报考信息表》二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五)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凭报名时 网络反馈的报名序号、身份证号、姓名,于12月15日10时 至12月18日24时前登录四川人事考试网打印本人准考证,在 打印准考证前,报考者必须在网上签订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 。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 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 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未按要

求签订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 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 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按照《 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 [2006] 9号)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 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要求,结合本部 门直属事业单位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 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 1。 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 :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综合知识》笔试成绩 加 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30% 面试成 绩70%。(一)笔试1、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笔试一科 ,满分为100分,笔试地点在成都市。2、笔试范围。《综合 知识》笔试的考试范围详见《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 综合知识 考试大纲》(请登陆四川人事信息网 (www.scrs.gov.cn)、四川人事考试网查阅或下载。需要参考 资料的考生,可自行通过互联网或到四川人事考试测评基地 购买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的《综合知识参考资料》。 3、笔试 时间。定于2009年12月19日举行(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详见 《准考证》)。缺考笔试科目的报考者,视作自动放弃,取 消报考资格。 4、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总成绩由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于2010年1月5日在四川人事考试网公布,同时在招聘 单位张贴,报考者请自行登陆人事考试网或到招聘单位查询 。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于2010年1月7日前登录四 川人事考试网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查分结果于2010年1 月13日在该网站上公布。 5、政策性加分。按照省委组织部、 省人事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

者有关政策的通知》(川人发〔2007〕16号)等文件规定,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经 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事局、教育局)考核合格的志 愿者报考事业单位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 享受笔试成绩(指《综合知识》笔试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 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 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 务于2009年12 月4日17 00前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事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省机关事务管理 局人事处刘茂同志(地址:成都市玉沙路98号B419室,联系电 话:86740822、86740620),以便审查。材料不齐备、非原件 或逾期未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 的按规定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分。(二)面试1、面试方 式。(1)幼儿教师:采取现场答辩,说课,教师基本素质 测试的方式进行。(2)幼儿体育教师:采取幼儿体育教育 基本知识测试,儿童体育教案设计及说课,教师基本素质测 试方式进行。(3)幼儿保健医生:采取现场答辩,专业技 能和个人基本素质测试的方式进行。 2、确定参加面试资格 审查人员。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各具体招聘岗位的参考人 员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和招聘名额,从高分 到低分按3 1的比例确定面试资格审查人员。与最后一名面 试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总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资 格审查人员。 3、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面试资格审查 由招聘单位负责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于2010年1 月20日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四川人事考试网公布,不再另 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 获得面试资格审查的参考人员

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面试资格审 查手续: 《报考信息表》2份(请在四川人事考试网上自 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身份证原 件和复印件1份; 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 其中, 2010年应届毕业生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 需提供学 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 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 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 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 户籍证明原件 和复印件1份;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幼儿保 健医生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能够证明本 人具有3年以上儿科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单位签定的 聘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证明)。 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 料: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 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面试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 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因缺少上述证件和没按规定 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而产生的面试空额, 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 。依次等额递补取得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由省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根据报考人员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 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递补人员联系 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 自行放弃,责任自负。通过面试资格审查并按川价费〔2003 〕237号文件规定缴纳了80元面试费的面试人员,由省机关事 务管理局发给面试通知书。 4、面试时间及地点。面试的时 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

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 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 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 。 因面试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面试实际开考比例 低于规定比例的,仍视为有效比例。如某招聘岗位实际面试 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干或等干该岗位拟招聘 人数),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5、 面试主要范围。(1)幼儿教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 所涉及的儿童观、教育观;按照《纲要》五大领域设计(组 织)相应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整合教育活动;个人基本的专业 技能;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个人气质、心态、举止、 仪表。(2)幼儿体育教师:幼儿体育教育基本知识;幼儿 园体育活动设计与实施,个人基本的专业技能;语言表达与 逻辑思维能力;个人气质、心态、举止、仪表。(3)幼儿 保健医生:幼儿保健相关知识;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 个人气质、心态、举止、仪表。6、面试成绩公布。考生的 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三)考试成绩 公布面试工作结束后,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3日内在四川 人事考试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上公告实际参加面试人 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加分、面试成绩、总成绩及 排名)。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 考生考试总成绩,由招聘单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 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 人员,下同。(二)体检标准按照卫生部、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干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 条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要求执行。(三)体检

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 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 试总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单位规定 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四) 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 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招聘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 以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 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 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 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考核 招聘 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 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 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直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 确认。对在此阶段发现某岗位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 消其报考资格后出现的空额,按该岗位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 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人选进行体检和考核, 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核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 补,不再递补。八、公示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省机关 事务管理局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四川人事考试网、省机 关事务管理局网站上公示7天。特别提示:公示无异议的2010 年应届毕业生,如本人7月31日前实际取得的学位证、毕业证 与本公告招聘岗位要求的的学历、学位及专业不符的,取消 拟聘用人员资格,责任自负。该岗位不再递补。 公示内容包 括拟报送省人事厅审核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准考 证号、毕业院校、专业、学历、职称、考试总成绩、排名以

及该岗位招聘条件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 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 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 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报送省 人事厅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 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被公示人因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 后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报送省人事厅审核确认人员因弃权 出现的招聘名额空额,不再递补。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 手续 公告公示无异议人员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四川人事考 试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上公告,并同时公告通知通过 公示人员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1、在职人员应提供 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通过省人事厅 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 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有学位要求的,下同)。 2、毕业两 年内尚未就业的普通大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应提供教育行政 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就业证明。3 、2010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10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 位证书、《就业报到证》。4、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 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 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 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报考人员 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汇总后将拟聘用人员的

相关材料报省人事厅审核确认。省人事厅将按照有关规定和 本公告以及我部门报送的审核确认材料,对拟聘用人员的报 考资格和本次公招的规范性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通过省人事 厅审核确认的拟聘用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用人单位凭 省人事厅的确认复函,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 间内(具体时间以招聘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到单位报到,签 订聘用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等手续。 逾期不能按 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通过省人事厅审核确认后,未按规 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人员资格。因以 上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纪律与监督 有关单位 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 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 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 6 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 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省人事厅、省 监察厅印发的《四川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 行)》和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严肃 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十一、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 电话:028-86740101、86740202、86740303(省人事人才考试 测评基地)。公共科目笔试考务咨询电话:028-86759175(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政策、面试考务咨询电话 : 028-86740620、 86750543 监督电话: 028-86746960 (省机关 事务管理局监察室)028-86741450(省人事厅监察室)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

管理局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